

石大被教育部评为“在科技奖励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”

来源：科研与设备处 作者：李湘萍 编辑：夏少清

| 加入时间:[2010-11-29 10:38:00]

近日，教育部发文（教技发函[2010]58号），对近10年来在科技奖励和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做出贡献的50所高校的科技管理部门予以表彰。中国石油大学科研与设备处被评为“在科技奖励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”。科研与设备处李湘萍同志被评为“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”。

科技奖励和知识产权工作是高校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中国石油大学十分重视科技奖励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。在科技奖励和知识产权方面，学校在宣传各级科学技术奖励方针政策的同时，积极探索和完善学校的规章制度，近两年共制定和完善了包括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办法》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》等10余项管理办法。并且通过加强过程管理，在全校科研人员的支持与共同努力下，学校的科技奖励和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“十一五”期间，学校获得国家级科技奖15项，其中自然科学奖1项（2010年度，郝芳教授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，这是学校在昌平恢复建校来第三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），科技进步奖特等奖1项、一等奖1项、二等奖13项；获得省部级和社会力量科技奖励86项，其中获得教育部奖13项；北京市奖8项；获得教育部十大科技进展1项。

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，学校对授权专利给与奖励，激发大家自主创新的热情与创新精神。“十一五”期间全校共申请专利470项，授权专利230项。学校在2006年被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批准为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，并在2007年被评为试点先进单位。2008年成为中石油甲类专利的全国首家试点单位。

关闭窗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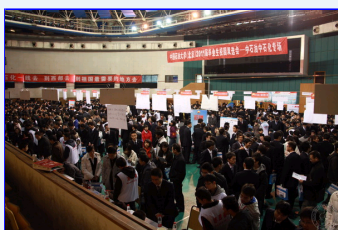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届北京安全文化论坛在中国石油大学隆重举行



中国石油大学第五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隆重开幕



第二届中国石油文化论坛隆重举行



中国石油大学2011届毕业生校园双选会——中石油、中石化专场圆满结束